



電子煙

請立即回收

自115年9月8日起至《菸害防制法》修正案施行後
一個月緩衝期，**不具名**回收電子煙

13鄉鎮衛生所、
北.中.南區社區
心理衛生中心
均可辦理電子煙回收。



把握回收緩衝期，主動回收免受罰！

《菸害防制法》修正案施行+緩衝期屆滿後

⚠ 持有或使用電子煙 罰款最高 10萬元!



花蓮縣電子煙回收點

請掃描QR-code



戒菸服務專線 0800-636363

圖片由人工智慧生成 經費來自菸捐挹注



花蓮縣衛生局關心您(廣告)